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708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黃譯照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258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即受刑人Ａ０１（下稱抗告人）抗告意旨略以：法院於定應執行刑之裁定時，應符合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及責罰相當原則，避免刑罰過重之不合理現象。又我國刑法兼具應報與預防雙重目的，法院於定應執行刑時，應考量抗告人所犯數罪間犯罪類型相同與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均屬相似，且侵害法益皆非具不可替代、不可回復之個人法益，於併合處罰時，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核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制度目的，在就所犯數罪，以各罪宣告刑為基礎，合併後綜合評價犯罪人最終應具體實現多少刑罰，方符合罪責相當之要求並達刑罰目的。刑法第51條所定數罪併罰之方法，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僅於該條第5款規範其界限，但衡酌之裁量因子為何，則無明

文。惟依其制度目的，應綜合評價各罪類型、關係、法益侵害之綜合效果，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，認應對之具體實現多少刑度，即足達到矯治教化之必要程度，並符罪責相當原則，以緩和宣告刑可能存在之不必要嚴苛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446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應執行刑之酌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以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、罪刑相當原則之法規範目的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90號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分別經原審法院及最高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抗告人所犯上開各罪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之不得併合處罰情事，惟經抗告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此有「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」在卷可稽（見執行卷第3頁），檢察官依法向最後事實審之原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經原審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以各宣告刑為基礎，於上開罪刑中最長期有期徒刑5年3月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有期徒刑6年9月以下，併參酌抗告人表示之意見（見原審卷第49頁）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10月，顯未逾越定執行刑之內、外部性界限，並已考量恤刑目的，給予抗告人適度之刑罰折扣，非以累加方式定其應執行刑，縱不符抗告人之期待，仍屬定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要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㈡抗告意旨雖執前詞置辯，惟原審已考量抗告人上開所犯數罪，其犯罪之態樣、手段及侵害法益同一與否（毒品犯罪與

對執行職務之員警施以強暴之傷害犯行），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復考量抗告人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，並體察恤刑目的、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為整體非難評價等情後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10月，所定應執行刑，既未逸脫內、外部性界限範圍，復無裁量濫用之情形，已如前述，尚難以原審裁定所定應執行刑之刑度未若抗告人預期，即認原審裁定有何違誤或不當。至於抗告意旨雖謂販賣毒品未對他人個人法益造成不可回復之侵害，應酌定較輕之應執行刑云云，然查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係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與他人，造成毒品擴散、危害他人之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，並非如抗告人所稱之輕微犯行，抗告意旨此部分所指，顯屬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

㈢從而，抗告意旨係就法院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徒憑抗告人主觀意見，執以指摘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為不當，請求重新從輕定其應執行刑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瑞祥

法　官　陳宏卿

法　官　胡宜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詹于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表:受刑人Ａ０１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　　號	1	2	3
罪　　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傷害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5年3月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1年2月
犯　罪 日　期		112/05/12	114/03/29	114/03/29
偵查(自訴) 機關 年　度 案　號		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2078號等	彰化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1094號	彰化地檢114年度毒偵字第756號
最後事實審	法　院	中高分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
	案　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 1253號等	115年度簡字第373號	115年度易字第404號
	判決日期	114/01/22	115/02/23	115/04/29
確定判決	法　院	最高法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
	案　號	114年度台上字第 2780號	115年度簡字第373號	115年度易字第404號
	判　決 確定日期	114/06/04	115/03/26	115/06/09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是	否
備　　註		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724號	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4318號	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5169號